

## 高雄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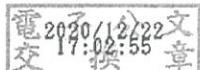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7-3368333#3327  
電子信箱：yj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養字第109790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6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  
諮詢會」第1屆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欽榮、王副召集人啟川、陳委員延任、莊委員傑任、張委員豐藤、黃委員暉榮、黃委員吉村、楊委員吉壽、魯委員臺營、吳委員瑞川、林委員文祺、吳委員文靜、梁委員銘憲、黃委員柏棻、蘇委員俊傑、許委員啟明、張委員又仁  
副本：市長室、林副市長室、本府工務局、林執行秘書志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四維行政中心3F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市長欽榮

紀錄：陳怡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市府對仁武產業園區樹木不當修剪表達歉意，本案一定會嚴懲，並責令妥處善後；針對樹木修剪規範之適用範圍考量擴大，包括最近五甲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不當的修剪事件，雖然憲法保障的社區財產（私有樹木），但我們輔導的力道有待加強，非常遺憾！從建築的角度去看這樣的處理方式似乎也太野蠻，市府高度的關切此案，其意義是希望由內部公有喬木擴及國防部及國民住宅等府外單位，這部分也應該考量納入輔導。

### 六、討論議題：

提案一、「翠華路（崇德路至中華路快慢車分隔島）植栽改善工程」

#### （一）魯委員臺營：

1. 對於翠華路小葉欖仁是否更換本人持保留態度，是否以每日打掃清理及確實管制機車車速(40km/hr)，也就是以實施“人的管理改善”為先，如真必須換植，建議小葉欖仁移植應改為移除，除非有適當“永久”性的移植地點，不然移植過程對樹木的“傷害”及耗能，增加碳足跡等，必要時考慮應以移除優先，建議必須將移除之樹木達資源化（生質能或其他永續利用）之原則。

#### （二）陳委員延任：

1. 同意翠華路小葉欖仁樹型優良者移植，樹型不佳者則採移除方式。
2. 種植之茄冬應慎選優良樹型，並顧及以後生長之完整性。

3. 種植茄冬的土壤基底應選優良之沃土，禁止有級配層及過度夯實之路基，樹穴石塊應清除。
4. 茄冬種植初期水源養護應充足，以避免樹稍乾枯而死亡。
5. 請評估橋頭後壁田段的土地是假植區還是永久區？是用造林的方式？還是假植方式？應好好思考與規劃。

(三) 楊委員吉壽：

1. 小葉欖仁會大量落果，最常見的是在美術館路。
2. 建議多種植原生樹種，少種外來樹種，避免病蟲害發生。

(四) 莊委員傑任：

1. 對此提案持反對意見。
2. 現今全台灣目前建商仍有小葉欖仁為新植樹種，未來仁武產業園區也將此列入新植樹種，不能因為沒人打掃造成滑倒，就歸責於樹種，建議以打掃代替換植，如新加坡就看不到落果的堆積。
3. 建議要建立新植樹種清單、種植規範及禁止種植樹種清單等，透過行政命令要求各局處，確實執行。

(五) 林執行秘書志東：

1. 養工處針對仁武園區喬木不當修剪事件，已訂於12月18日聘請有相關專業證照及經歷的講師郭欽榮先生來上課，也發文邀請經發局、教育局、水利局、新工處及養工處單位施工人員、監造及承辦人員參訓。
2. 翠華路換植選擇茄冬樹種，期望未來能營造像台東的茄冬大道，不適宜的樹種透過工程的手段來改善，規劃時也考量民眾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六) 吳委員瑞川：

1. 很難得有委員提出針對樹種可進行「移除」的字眼，本案要思考小葉欖仁移植存活率高不高？移植過程是否需花大量成本？請仔細評估。
2. 未來新的行道樹不會有小葉欖仁、木棉、黑板樹等，因政府需要顧

及每位市民的生命安全，知道有危險存在時政府不可能坐視不管，應處理以前考慮不周的地方，讓未來幾十年後市民不用承受這些危險。

(七) 梁委員銘憲：

1. 期待未來能建立新植樹種建議清單，宜選擇原生種，讓城市更好。
2. 觀察到住家附近公園有許多小葉欖仁衍生很多問題，相信市民應該很期待透過工程的手段解決現在發生的問題，感謝有委員提到必要時進行移除的建議。
3. 造林是農業經濟行為，時間到了是要收割，跟行道樹和老樹的概念不一樣，仁武產業園區的案子希望有更多的討論空間。

(八) 養工處王副處長妙珍：

1. 目前公共工程原生樹種的選擇有樟樹、黃連木、光臘樹、櫟木等，例如樟樹會有樟白介殼蟲的困擾，並非原生樹種就沒有病蟲害，其問題在管理。
2. 小葉欖仁的果實是硬殼類的，不是以打掃就可以克服，落果是 24 小時。
3. 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喬木的移植有保護原則，宜避免二次移植，倘經評估不適合移植，把碎木變成有機肥也是一種資源再利用。

(九) 林委員文祺：

建議本案更換樹種，同意換植茄冬。

(十) 張委員又仁：

支持本案，公共建設一定要考慮安全問題。

(十一)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1. 基於安全因素，本案更換茄冬對行車和公共安全會有助益。
2. 本案茄冬換植的規劃會要求養工處妥善處理，種植初期水分供給要充足。

結論：

1. 本案的目的是要整理翠華大道，基於安全理由及城市入口長遠性的

- 需要，將依據委員們的建議，選擇樹型優良，株距、水分、種植深度等條件都應確實妥善，在適當時間進行移植。
2. 現地的小葉欖仁未來該移除還是要移植，應一次到位，倘若樹勢狀況不良就移除，若評估可以再利用的可考慮移到公園去種植，爾後依一次到位的原則辦理。
  3. 有關新植樹種的建議，請養工處組成專案小組，依委員的建議辦理，並提供 handbook，列樹種清單及適合的種植位置和樹種，要將資料 Mapping 起來，並重視樹種多樣性的原則。

## 提案二、「龍德新路擴寬改善工程」

### (一) 魯委員臺營：

1. 水黃皮在龍德新路長不好就是環境不適合，請評估是否適合移植至橋頭後壁？倘若要執行，建議採分段移植，可考慮先移一半的數量，以降低風險。
2. 水黃皮是抗風、耐鹽的樹種，這批樹規格不大，也是好移的樹種，移植前要做移植計畫，採對樹最好的照顧，樹型要做適當的修剪，先斷根讓細根長出來後再移，以提高存活率。

### (二) 楊委員吉壽：

1. 同意本案水黃皮的移植，建議另一側的茄冬也一併移植。
2. 既有的茄冬和烏柏緊鄰車道，樹穴至車道要保持 1.2 公尺以上，以保護樹根部，避免以後造成危險。
3. 樹木的側枝下高度應保留 4.6M 以上的淨空空間，倘有切除可能造成大傷口，建議移植至旁邊公園，也建議既有樹穴改成帶狀樹穴。

### (三) 莊委員傑任：

1. 建議茄冬和烏柏要保留，同意楊委員另一側的水黃皮一起移植。
2. 請注意分枝不要影響安全性，樹穴請調整為帶狀寬敞的根系空間，可參考台北市中山北路採 4 米限高的方式，盡量保留更多的大枝幹。
3. 茄冬傷口癒合能力好，烏柏應避免進行 10 公分以上枝條的修剪，建

議移植到內部園區種植。

4. 未來斷根時根系不要亂修，要進行示範，須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定。

(四)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本案既有樹穴改善的部分未來會採植栽帶的方式辦理。

(五) 林執行秘書志東：

1. 未來移植到橋頭後壁田段的喬木會一次到位，樹勢佳的樹木則採美植袋方式處理，將來可再利用。
2. 博愛路（博愛路1段433巷至大順路）因應車流需求，快慢車道分隔島需削切，樟樹也需要隨之遷移。

(六) 吳委員瑞川：

樹木要好好妥善移植，樹穴太小請依委員意見納入調整。

(七) 梁委員銘憲：

支持本案。

結論：

1. 有關委員建議本案工程對面40多棵的水黃皮暫先不移植，採好好養護方式辦理。
2. 請規劃喬木充分的植床，現行的樹穴RC框請整體調整為連續綠帶。
3. 有關本案的移植地點原則同意，請採一次到位原則。
4. 倘烏柏和茄冬因狀況不佳，不適合保留原地時，可參考委員意見往園內移植。
5. 請交通局禁止該處路邊停車，並限制貨櫃車通行和車輛高度限制。

## 七、臨時動議

針對「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案喬木不當修剪事件」提請討論

(一) 莊委員傑任：

1. 有關本事件不當修剪行為，建議重罰、解約、換廠商。
2. 剩下的樹應依原樹型、不修剪移植，禁止吊運施力在樹幹上。

3. 應減少移植，原保留 1.2 公頃提升至 7 公頃，並建議透過容積率加倍保全的森林面積。
4. 沒有出處的樹採取標售移植變成資產，而非花錢移植成負債。
5. 修樹、移樹應有罰則，納入合約內，規範全市府各局處以行政命令適用。

(二) 魯委員臺營：

仁武園區原為台糖人工造林區，本席是 20 年前推動台糖萬頃平原造林運動之主要倡議成員，應還原人工造林原為”經濟林”的目的，然多年來平地造林因未依原目的疏伐管理已成燙手山芋，建議應重新思考 2 萬多株的樹木，哪些要移植？哪些要保留？甚至大部分”經濟化”（即完成造林固碳功能轉為能資源化），如有必要可提環評大會修正結論。

(三) 梁委員銘憲：

業務單位在執行種植太密、太高大的喬木在修整時會遇到很多挑戰，建議本案該移植的移植、該移除的移除，造林樹是一種經濟作物，並不是景觀樹木，應該要朝經濟方向去思考其再利用的可能性。

(四) 吳委員瑞川：

建議可區分為必須動到樹的部分和不必要動到樹的部分，分區去處理，該怎麼處理？在不必要動到樹的部分，也可挑好的樹來進行移植，也可以順便疏伐。

(五) 林執行秘書志東：

本事件的發生，有欠缺溝通的地方，也麻煩陳理事長告知會員，在進行樹木修剪的時候，倘有斷頭的情形，未來會採撤照方式去處理。

(六) 王副秘書長啟川：

有關仁武產業園區的開發案，在大架構建議不要去抵觸環評委員的決議，未來應加強機制上的管理、SOP 程序的示範步驟及監管機制等。

結論：

1. 請經發局現在一定要停工，依相關規定去辦理，本諮詢會無權決定是否「解約」事宜。

2. 請幕僚單位儘速將經發局增列為本諮詢會委員，以建立溝通平台。
3. 經發局辦理本案樹木移植，雖已有作施工前說明，經發局未盡現場督導責任，任由廠商過度修剪以便宜行事，本府為此深表痛心，請經發局依照契約開罰廠商懲處。市府將於 12 月 18 日針對本案辦理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要求經發局及教育局等局處參加。經過教育訓練強化樹木修剪觀念後，請經發局邀集諮詢會委員陳委員延任及楊委員吉壽至現場試剪一棵，依照樹木修剪的 SOP 確認修剪方案後，本案移樹再按核定的修剪計畫執行，始得復工依國家環評計畫執行。
4. 針對近日國宅不當修剪事件層出不窮，責請都發局邀集愛(護)樹相關團體和民代共同來研擬舊有國宅社區私有樹木修剪及維護相關的自治條例，市府會請都發局協同養工處進行國宅私有樹木修剪及維護的宣導。
5. 護樹是人人的信仰，不是單一某人偏執專有的信念，本府為什麼成立樹木諮詢會？市政建設衡量是多面向的，包含綠化 SDG(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近年樹木議題隨著生態及環保意識高漲，都市樹木扮演生命體的角色被放大、被重視，護樹意識強烈的民眾針對樹木相關議題不遺餘力地監督政府相關措施與執行作為，民主社會本府尊重各種多元聲音，重視環境保護也須維護公共安全，市府樹木諮詢會廣納各種意見表達，在這次會議，聽取委員們集體意見後，請市政團隊以此案為鑒，檢討並落實規範 SOP 執行，不要再重蹈覆轍。

八、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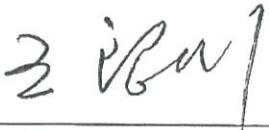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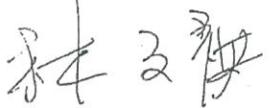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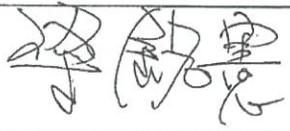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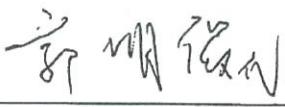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2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年12月16日（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3F第二會議室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召集人)	林欽榮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召集人)	王啟川	
工務局副局長	吳瑞川	
民政局主任秘書	林文祺	
教育局主任秘書	吳文靜	
農業局主任秘書	梁銘憲	
水利局專門委員	黃柏棻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蘇俊傑	
交通局主任秘書	許啟明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	張又仁	張又仁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延任	陳延任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	莊傑任	莊傑任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理事長	張豐藤	請假
旗山農工園藝科教師	黃吉村	提供書面資料
港都社區大學主任	黃暉榮	請假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	楊吉壽	楊吉壽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副校長	魯臺營	魯臺營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楊秉財 林伯翰 林世清
經濟發展局		李富強

企劃處

唐國祥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2次會議

二、工作人員：

簽名	簽名
薛志鈞	
林志東	
李淑美	
李莉蕙	陳怡靜
王宜中	林幸利
張宗義	傅你榮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

### (黃吉村委員書面意見)

#### 提案一：翠華路(崇德路至中華路快慢車分隔島)植栽改善工程

##### 審查意見：

- 1.移植小葉欖仁、新植茄苳及茄苳株距 8m 等方向均可行。
- 2.如何移入與移出必須有詳細計畫。除了有詳細計畫之外，也需明定驗收時植物的品質，目前的做法，尤其是移出的植物，幾乎都是殘缺的存在，修剪、運送、行株距、種植與養護都極其粗糙、樹木只是勉強的存在，毫無景觀品質可言。

#### 提案二：龍德新路拓寬改善工程

##### 審查意見：

- 1.建議採用方案二。
- 2.水黃皮雖然可以生長在海邊，但是已經適應內陸的個體移到海邊仍有極大風險。建議更改移植地點。
- 3.同提案一意見 2

#### 提案三：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 審查意見：

- 1.綠化面積重要還是樹木數量重要必須釐清。原基地為平地造林，其主要目標並非綠化，所以種的密，然而造林區都必須經過數次疏伐，非原批樹木的數量留到最後。景觀樹林則必須更疏，本案19.9公頃大約只適合5,000~6,000株喬木，計畫要廣植12,000 餘株原生種及具地區特色之喬木並不合理，徒增日後維護管理工作，並有造成使用民眾危害的風險。(高雄都會公園有因太密植而產生大量枯枝，砸傷民眾聲請國賠的案例)
- 2.移植存活的定義須更嚴謹，如果移植後樹體殘缺，或種太深導致長期處於垂死邊緣，甚至只剩樹幹基部還活著都算存活，那麼存活率80%毫無意義。
3. 同提案一意見 2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 第1屆第2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09年12月16日	地點：本府第2會議室
委員意見	<p>1. 對於翠華路小葉欖仁是否更換持保留態度，是否再以每日打掃清理及確實管制機車車速(<del>40 km/hr</del>)先實施“<u>人的管理改善</u>”為先，如真必須換植，建議小葉欖仁之移植應設為移除，除非有適當“承文”性的移植地點，否則考慮移植過程對<u>樹木的傷害</u>及移植過程之耗能增加碳足跡等應以<u>移除</u>但必須將移除之樹木達<b>能資源化</b>(生質能或其他<b>永續利用</b>)之原則。</p> <p>2. 仁武園區原為台糖人工造林區，本席為20年前推動台糖若傾平原造林之主要倡議成員，應還原<b>人工造林原為“經濟林”的目的</b>，然多年來<b>平地造林已成漫手山芋</b>，建議<b>應重新思考</b>2萬多株的樹木，那些移植、那些保留甚至大部份<b>經濟化</b>（即成造林固碳功能轉為錢資原化）！如有必要可<b>修改</b>評定會修正結論。 提</p>

委員姓名：詹臺營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 第1屆第2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09年12月16日	地點：本府第2會議室
<p>委員意見</p> <p>1. 雨森路同義小葉欖仁移植(樹型優良). 移除(病蟲不優者)</p> <p>2. 種植大樹應慎選優良之樹種型，以做為以後生長完整性。</p> <p>3. 種植初期土壤基底應造優良之沃土，禁止有機肥過度，布蔓太密基底清除(挖穴)</p> <p>4. 苗木種植初期水源養護要充足，以避免樹稍乾枯死亡。</p> <p>5. 三龍德新路水黃皮同義優良樹移植，樹幹干枯移除。</p> <p>6. 水黃皮守抗風耐育適合濱海種植且也適合山陸生長。</p> <p>7. 仁武廠旁圓區無故砍掉(不需修剪)應立即翻耕</p> <p>8. 平地造林，有期約到期後，可做觀食之經濟農產丁目，並因其它工區有需求，需在該林區採取優良樹型樹種，以適應，如不適稱植物種類選擇，應採取移除，以避免留下另一個樹木問題給下一代且浪費市府及社會成本。</p>	

委員姓名：陳國任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 第1屆第2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09年12月16日	地點：本府第2會議室
委員意見	<p>翠華路植栽改善工程 主要清理工作要做得好。 小葉欖仁大量落果，最常見的是美術館路，也沒有影響到行車安全。如果會造成危險，如草叢植被在青泉街及大順路義大段，行車量最多，果殼硬大，也沒有傳怎麼危險。</p> <p>龍德新路拓寬改善工程 方案二可以再加註側木黃皮移植物不要。 茹東及烏柏聚鄰車道，樹穴至車道要保持1.2公尺以上，保護根部，避免以後造成危險。樹木的側枝下高度保用4.6公尺以上，如果要剪除成大傷口，可移植至旁邊公園。還有樹穴要改成長條形。</p> <p>仁武臺灣圓丘森林保護案 期東山上萬樹，存活率下降，依法規檢討辦</p>

委員姓名：林志豪 12/16

